蓬江区森祥纸箱厂

年产纸箱 8 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蓬江区森祥纸箱厂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森祥纸箱厂年产纸箱8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春园　　　　　　法定代表人（签名）郭建楷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蓬江区森祥纸箱厂年产纸箱8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春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5738112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r9289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森祥纸箱厂年产纸箱8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_0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森祥纸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春贤 李春贤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锦元 潘锦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锦元 潘锦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郭建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达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5244	王达强
郭建楷	项目基本情况，自然概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结论与建议	BH002331	郭建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75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郭建楷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 年 10 月 06 日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10907681X	个人姓名	郭建锴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78219810907681X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查询专用章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7	200307	1	206.80	72.3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827.20	330.8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1	2	394.00	157.6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2	200406	5	985.00	394.0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407	1	206.40	82.56	1032.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8	200507	12	3492.48	1397.04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8	200508	1	0.00	116.42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455.40	582.20	727.7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627.44	723.24	753.43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1862.52	876.48	91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156.28	1014.72	1057.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1910	3	1316.64	810.24	3376.00
					合计	196	49635.70	26798.32	

打印流水号：ci51119966　打印时间：2019-11-11 16:22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蓬江区森祥纸箱厂年产纸箱 8 万个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蓬江区森祥纸箱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李春贤</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大坦路 7 号之一</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9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大坦路 7 号之一</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400</td><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90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td><td>3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 年 11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蓬江区森祥纸箱租用罗建林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大坦路 7 号之一的厂房（中心坐标位置：N 22.647715°，E 113.126144°），占地面积 1400m^2，建筑面积 1900^2，生产加工纸箱 8 万个。蓬江区森祥纸箱厂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现已停止生产，正式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中的“全部”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蓬江区森祥纸箱厂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蓬江区森祥纸箱厂年产纸箱 8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用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400m^2，建筑面积 1900m^2，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开料区、成品区	面积 900m^2，用于原料的切割开料，位于生产车间
	打钉区	面积 360m^2，用于纸箱的打钉加工，位于生产车间
	印刷区	面积 40m^2，用于纸箱印刷加工，位于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原材料区	面积 500m^2，用于原料堆放，位于夹层
	办公区	面积 100m^2，用于办公，位于一楼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2、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cm）**	**年产量**
1	纸箱	44*23*25	8 万个

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尺寸（cm）	备注
1	纸板	3.6万张	99*138	外购
2	水性油墨	0.5吨	/	外购，成分：丙烯酸树脂（60%）、颜料（15~20%）、助剂（5%）、水（15~20%）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 要 设 备	型号	数　量
1	印刷机（单色）	/	2台
2	打钉机	/	3台
3	分纸机	/	2台
4	开槽机	/	2台
5	手工切割机	/	1台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数1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水电消耗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水、电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水	120.24t/a	市政自来水
用电	0.25万度/a	市电网供应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20t/a，清洗用水量约 0.24t/a，则总用水量约 120.24t/a。

B、项目排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共为 9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0.25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可符合《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中“三、主要任务，（二）深入挖掘固定源 VOCs 减排。 3. 印刷和制鞋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落实源头 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 VOCs 含量的油墨 、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 2019 年年底前，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在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凹印、柔印、无溶剂复合等工艺；在制鞋行业推广采用热熔胶机、自动上胶前帮机、自动上胶中后帮机等先进生产工艺，减少用胶作业次数及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使用。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节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 ，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即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为 100%；此外，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进行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 90%，符合上述要求。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中《方案》要求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推动实施原辅材料替代工程，本项目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为 100%，符合要求。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涂料比例为 100%，项目所在位于工业集中区，符合以上政策要求。

（3）选址合法性

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国用（2015）200382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位置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西江的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支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允许各功能区的连接水域和点源排污口附近存在混合区，其范围不做具体划分。由于西江水质执行Ⅱ类标准，中心河为西江的支流，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Ⅴ类标准。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擅自投入生产，现已停工整改。项目投产至今，未有周边企业或居民投诉。原有污染源为项目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未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使用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不符合现阶段环保要求。

企业拟整改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合理布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等。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大坦路 7 号之一，本项目北面隔空地为电缆厂；西面为美洁包装厂；南面为新荷不锈钢厂。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支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2，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3/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3。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2081m^3/s，被荷塘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3/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3/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2，年平均迳流量70.6亿m^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5.19km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简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积平方公里，辖13个村委会和1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4.3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4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近年来该镇政府积极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外源经济和内源经济均得到快速增长，目前逐渐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玻璃、灯饰生产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工业体系。2014年全镇生产总值58.47亿元，增长21.9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5.18亿元，增长25.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8.9万元，增长29.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94亿元，增长37.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09亿元，总税收入库4.2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4223元，同比增长12%。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3.26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1.5万多户，每百人拥有35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流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100％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荷塘镇是广东省中心镇和省“乡镇企业百强镇”，有良好的工业基础，现有各类型工业企业超千家，形成了集装箱、织造、漂染、制衣、雨伞、建材、化工、不锈钢制品、玻璃、汽车零配件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中心河属III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荷塘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4-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3

项目	污染物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0.17	0.93	0.84	0.91	0.28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污染因子 TVOC 引用《广东可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汽车雨刮器系列、汽车配件 480 万件以及汽车雨刮胶 1820 万条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170825001X）中禾岗北面 940m（G2）采样点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面 330 米，在评价范围内，监测报告有关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08 月 24 日，属于近 3 年的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 4-3。

表 4-3 TVOC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TVOC 8 小时均值
项目位置 G2	8 月 18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19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0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1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2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3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4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文号：蓬环审【2018】100 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3。

表 4-3 评价区域水体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及地址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 /L）除外）								
		pH	溶解氧	COD_{Cr}	BOD_5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	2018 年 9 月 1 日	7.05	5.4	39	9.7	52	1.98	0.65	0.12	0.130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0 米）	2018 年 9 月 1 日	6.90	5.3	37	9.1	23	0.759	0.50	0.11	ND
W3-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2500 米）	2018 年 9 月 1 日	6.69	5.6	32	8.8	48	0.353	0.39	0.16	ND
III类标准		6-9	≥5	≤20	≤4	/	≤1.0	≤0.2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只有 pH 和 W2、W3 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其中矿化度、总硬度、Fe、NH^{4+}超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荷塘河（Ⅳ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4。

表 4-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荷塘镇区	居民	4 万人	东	5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
霞村	居民	5000 人	东北	1650 米		
良山村	居民	1000 人	东北	2000 米		
六坊村	居民	800 人	北	1880 米		
塔岗村	居民	800 人	西北	2690 米		
荷塘镇公共服务中心	行政单位	50 人	西北	104 米		

雷步村	居民	2000 人	西北	143 米		
江门市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10000 人	西南	2910 米		
潮连镇区	居民	20000 人	西南	1900 米		
中心河	河流	小河	东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废水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III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DO	pH	氨氮	COD_{Cr}	BOD_5	SS	LAS	总磷	石油类
Ⅳ类	≥3	6～9	≤1.5	≤30	≤6	≤150	≤0.3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5-2　环境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3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3)	选用标准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0	
	1 小时平均	0.200	
CO	24 小时平均	0.004	
	1 小时平均	0.010	
TVOC	8 小时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印刷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总 VOCs：80mg/m^3，5.1kg/h）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2.0 mg/m^3），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可达到该标准中“企业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 米”、以及“企业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 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COD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5mg/L；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0.0048t/a（其中有组织 0.0023t/a，无组织 0.0025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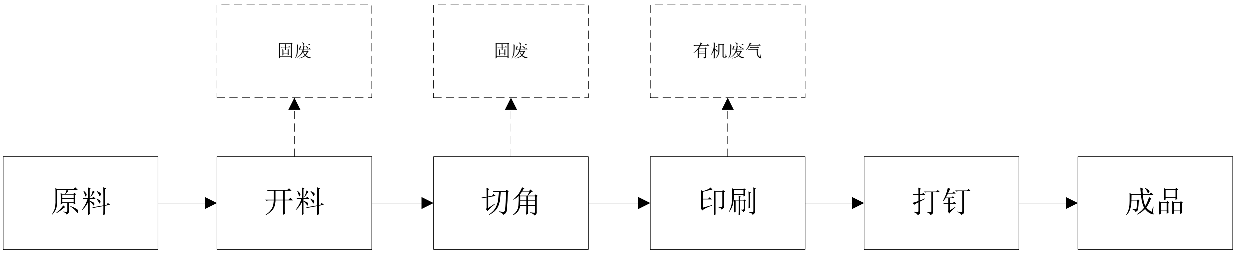

图 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生产噪声；

废气：油墨废气；

废水：清洗废水；

固废：纸板边角料，废油墨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纸板经分纸机切成所需的规格大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纸板边角料。

印刷：分切后的纸板经经印刷机印刷所需的图案和文字，本项目外购印版，使用平板印刷工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油墨废气、废油墨桶，印刷机换油墨和洗版时会产生清洗废水，更换下的印版存放在仓库中，在仓库中暂存，循环使用。

切角：印刷好纸板经切角机切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纸板边角料。

打钉：经打钉机将纸板组合成各规格纸箱，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此外，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注：项目在分纸机和切角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使用的分纸机和切角机的切刀锋利，且为间歇性切割，故分切和切角过程产生的粉尘为微量，可忽略不计。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

印刷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是用水性油墨将图案和文字印刷在纸板的表面，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5%，水性油墨的年用量为 0.5t，则产生的 VOCs 为 0.025t/a。本项目印刷过程 VOCs 产生情况见表 6-1。

表 6-1　印刷工序 VOCs 产生情况

内容	项目原料	年用量	类型	VOCs 含量	VOCs 产生量
柔版印刷	水性油墨	0.5 吨	水性油墨	约 5%	0.025 t/a

则本项目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25t/a。项目拟在印刷机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 5000m^3/h，VOCs 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VOCs 产排情况见表 6-2。

表 6-2　VOCs 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VOCs	0.025 t/a	0.0225 t/a	2.1mg/m^3	0.0023t/a	0.2mg/m^3	0.0025 t/a

2、废水

项目印刷机换油墨和更换印版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印刷机平均每月清洗 2 次，每次用水量约 0.01t/a，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24t/a，该部分废水含有大量剩余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编号“HW12 染料、涂料废物”的“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相关标准，按用水定额 4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4t/d，120t/a。排水率取 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32t/d，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50mg/L，BOD_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 mg/L。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70-85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纸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t/a。

危险废物：

（1）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编号“HW49 其他废物”的“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活性炭吸附的VOCs按VOCs处理量的70%算，则吸附的VOCs量约0.014t/a。按每1t的活性炭可吸附0.3t的有机废气，则所需活性炭总量为0.05t/a。为保证有机废气能完全被吸附，建议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单次装载量至少为0.05吨，约12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活性炭的总量为0.05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64t/a（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

（2）项目产生一定量的印刷机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编号“HW12 染料、涂料废物”的“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产生量约0.24t/a。

（3）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桶，产生量约0.01t/a， 属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编号“HW49 其他废物”的“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6-3。

表 6-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64 t/a	固态	3个月	毒性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2	清洗废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0.24t/a	液态	3个月	毒性	
3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1t/a	固态	3个月	毒性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印刷工序</td><td>VOCs（有组织）</td><td>2.1mg/m^3，0.0225t/a</td><td>0.2mg/m^3，0.0023t/a</td></tr>
<tr><td>VOCs（无组织）</td><td>0.0025 t/a</td><td>0.0025 t/a</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
96 t/a</td><td>COD_{Cr}</td><td>250 mg/L ， 0.024t/a</td><td>200 mg/ L ， 0.0192t/a</td></tr>
<tr><td>BOD_5</td><td>150 mg/ L ， 0.0144t/a</td><td>120 mg/ L ， 0.0115t/a</td></tr>
<tr><td>SS</td><td>150 mg/ L ， 0.0144t/a</td><td>120 mg/ L ， 0.0115t/a</td></tr>
<tr><td>氨氮</td><td>20 mg/ L ， 0.002t/a</td><td>15 mg/ L ， 0.0014t/a</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废</td><td>纸板边角料</td><td>1t/a</td><td>0t/a</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油墨桶</td><td>0.01t/a</td><td>0t/a</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0.064t/a</td><td>0t/a</td></tr>
<tr><td>清洗废水</td><td>0.24t/a</td><td>0t/a</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0.75t/a</td><td>0t/a</td></tr>
<tr><td>噪声</td><td>运营期</td><td colspan="3">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85dB（A）。</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厂房为已建成，故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td></tr>
</table>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企业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29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
最低环境温度		3.6　℃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 VOCs，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 VOCs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值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 D

备注：* TVOC 没有 1 小时平均值，表中标准值为其 8 小时平均值的 2 倍。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VOCs
1	G1 排气筒	0	15	0.4	22.1	25	2400	100%	0.00096

表 8-5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VOCs
1	生产车间	0	10	4	0	1.5	2400	100%	0.0010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6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VOCs（点源）		VOCs（面源）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0.34	0.03	21.52	1.79
25	0.16	0.01	5.17	0.43
50	0.10	0.01	1.82	0.15
75	0.09	0.01	1.01	0.08
100	0.09	0.01	0.67	0.06
200	0.05	0.00	0.25	0.02

500	0.02	0.00	0.07	0.01
1000	0.01	0.00	0.03	0.00
1500	0.01	0.00	0.02	0.00
2000	0.00	0.00	0.01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34（10m）	0.03	21.52（10m）	1.79
$D_{10\%}$最远距离/m	无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1.7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1%<Pmax<10%，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VOCs 面源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21.52μg/m^3，最大占标率为1.79%，能够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3）的要求，以及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 VOCs 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印刷废气：项目拟在印刷机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 5000m^3/h，VOCs 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Q=3600FVβ

Q——排气量，m^3/h；

F——收集口实际面积，m^2，该集气罩收集口面积约为 1.5×0.3m^2；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β——安全系数，取 1.05。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单台集气罩排气量为 $3600\times0.45\times0.5\times1.05=850.5m^3/h$，因此本项目选用 $5000m^3/h$ 的风机，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_2\rightarrow O\text{-}+O^*$(活性氧)$O+O_2\rightarrow O_3$(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H_2O 等，处理效率约 20%-40%。本评价 UV 光解净化对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取中间值 30%。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

本评价保守估计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综合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

（5）小结

综上，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24t/a，按危险废物管理，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故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的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约 96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7。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8-8，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8-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8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

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浓度：COD_{Cr}≤200mg/L、BOD_5≤120mg/L、SS≤120mg/L、氨氮≤15mg/L，能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5mg/L。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荷塘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10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0.4m^3，约占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0.004%，因此，荷塘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荷塘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④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荷塘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
<tr><th>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h><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tr>
<tr><td>1</td><td>生活污水</td><td>CODcr、NH_3-N</td><td>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连续排放，流量稳定</td><td>H1</td><td>生活污水处理系统</td><td>化粪池</td><td>FS231901</td><td>☑是
□否</td><td>☑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able>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231901	113.126075	22.647450	0.0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荷塘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NH_3-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231901	CODcr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_3-N		2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231901	CODcr	250	0.064	0.0192
2		NH_3-N	15	0.0048	0.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192
		NH_3-N			0.0014

（5）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纸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废油墨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第 6.1 条的规定，废油墨桶为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故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可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编号“HW49 其他废物”的“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为 0.064t/a。

（2）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编号“HW12 染料、涂料废物”的“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产生量约 0.24t/a。

（3）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1t/a， 属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编号“HW49 其他废物”的“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8-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5m^2$	袋装	1t	3 个月
2		清洗废水	HW12	264-013-12			桶装	1t	3 个月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39-49			整齐堆放	20 个	3 个月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第 6.1 条的规定，废油墨桶为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故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可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原辅用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代码 HW49、HW12 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废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8-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0.064	——	——	——
2	清洗废水	——	0.24	——	——	——
3	废油墨桶	——	0.01	——	——	——
项目 Q 值∑					——	——

可得项目 Q 值∑＜1，根据导则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8-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火灾	地表水、大气
2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泄露	地表水
3		废油墨桶	废油墨	泄露	地表水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废物质火灾次生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质废活性炭发生火灾事故，项目涉及易燃危险废物，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8-18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1/（mg/m^3）	毒性终点浓度-2/（mg/m^3）

号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可燃气体的泄漏、危险物料溢出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8-1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火灾、泄露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以及做好防火措施、防漏防渗

		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等；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会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气治理设施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7）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8-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森祥纸箱厂年产纸箱 8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26071°	纬度	22.6478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清洗废水		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表水、地下水		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以及做好防火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印刷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总 VOCs：80mg/m^3，

			5.1kg/h）

表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2.0 mg/m^3）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进行日常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8-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dB(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8-24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0.5
2	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3	噪声	隔音和减振	1.5
4	一般固废	纸板边角料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
5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
6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
总计			15

8、验收三同时

本项目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 8-25 本项目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拟采用环保设施**		**污染物**	**验收标准**
污水	三级化粪池		COD_{Cr}、BOD_5、SS、NH_3-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印刷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15m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Ⅱ时

		排气筒		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交由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纸板边角料	
	废活性炭、清洗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清洗废水	
			废油墨桶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印刷工序</td><td>VOCs</td><td>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
BOD_5
SS
氨氮</td><td>三级化粪池处理</td><td>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废</td><td>纸板边角料</td><td>交废品商回收处理</td><td rowspan="5">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3">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清洗废水</td></tr>
<tr><td>废油墨桶</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音材料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td></tr>
</table>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森祥纸箱租用罗建林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大坦路 7 号之一的厂房（中心坐标位置：N 22.647715°，E 113.126144°）占地面积 1400m^2，建筑面积 1900^2，生产加工纸箱 8 万个。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纸箱，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即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为 100%；此外，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进行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 90%，符合要求。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涂料比例为 100%，项目所在位于工业集中区，符合以上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合法性

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国用（2015）200382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 2 类区，地表水为 III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

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心河的监测结果，中心河水质中只有 pH 和 W2、W3 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其中矿化度、总硬度、Fe、NH^{4+}超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对环境没有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纸板边角料交废品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 VOCs 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8、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9、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0、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森祥纸箱厂年产纸箱 8 万个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40


北
塔岗工业区
福满家购物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
新丰食品机械厂
荷塘镇政府
大田农庄
同乡会大厦
比丹利工业园
红日子购物广场
项目所在位置
潮连沙滩公园
镭埗花苑
Y248
金逸酒店
江门航道局江门
航标与测绘所
洪圣公园
富冈工业区
中兴四路
500 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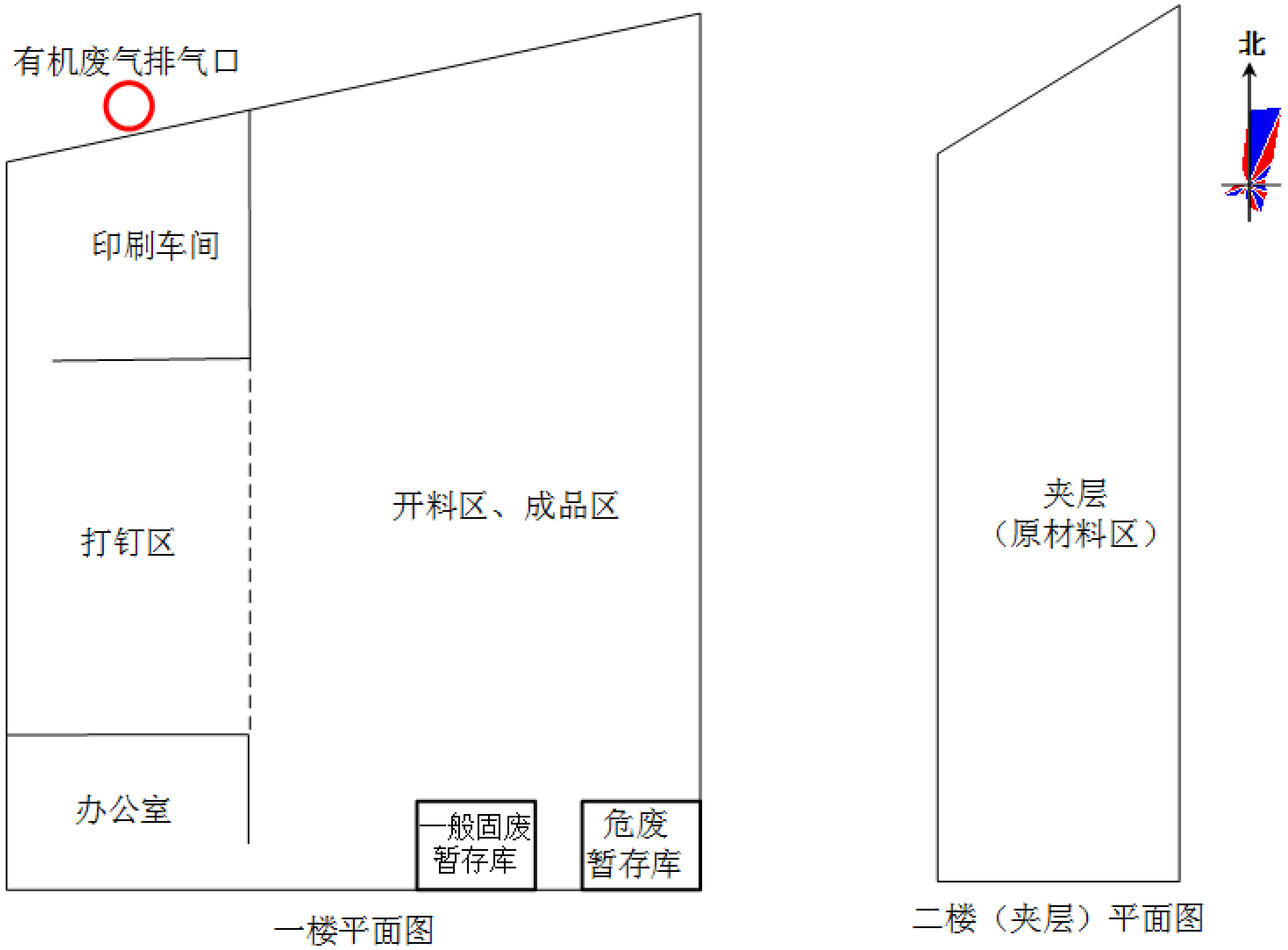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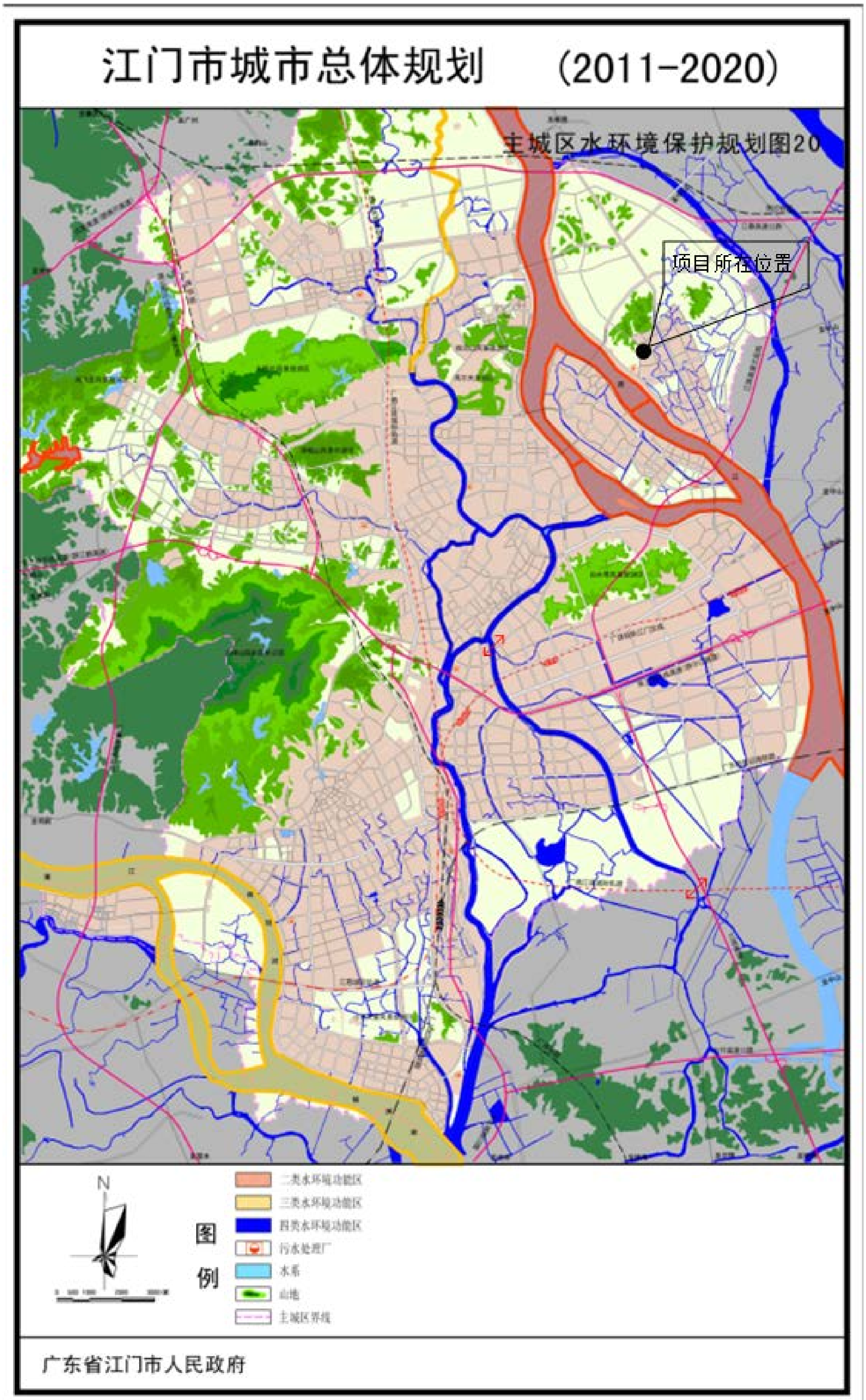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图 8 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3.6.png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三、城市声环境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NTC Nore Testing Center 诺尔检测

CMA 201819123092

（广东诺尔）环境检测（2018）第082900201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类别 Category	:	地表水
委托单位 Applicant	:	江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	江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塘污水处理厂下游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	2018年9月11日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r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 www.ntc-c.com

相关声明Declaration

1．本报告未盖"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GDNTC.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 auditor or issuer.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Any alter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4．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同时本检测结果仅代表现场采样当时实际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at the same tim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measured values of actual samples at the time of actual sampling.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Human rights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inspection. All inspection acts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s erroneous, deviated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information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riginal report.
7．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the original agent shal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endorse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8．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于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存档。This report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entrustment unit and one copy filed by the laboratory.

报告编制 Prepared by ：

报告审核 Inspected by ：

报告签发 Approved by ：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18.09.1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测信息 Testing Information

采样日期	2018.09.01	检测日期	2018.09.01~2018.09.09
项目名称	江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加工垃圾桶60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120万个/年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地表水		
采样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塘污水处理厂下游		
采样人员	简炬标、秦龙、黄圣		
分析人员	秦龙、黄圣、熊思都、黄莉雅、植惠娟、冯君巧、吴艳梅、陈宝妍		

检测内容Detection Content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1	地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悬浮物（SS）、溶解氧（DO）、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磷、氨氮、石油类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0米） W3-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500米）	监测1天，每天采样1次。

检测结果Detection Result

1. 地表水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单位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	pH值	7.05	6~9	--
		COD_{Cr}	39	≤20	mg/L
		BOD_5	9.7	≤4	mg/L
		DO	5.4	≥5	mg/L
		SS	52	150	mg/L
		氨氮	1.98	≤1.0	mg/L
		总磷	0.65	≤0.2	mg/L
		石油类	0.12	≤0.05	mg/L
		LAS	0.130	≤0.2	mg/L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诺尔) 环境检测 (2018) 第082900201号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Ⅲ类标准	单位
2018.09.01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0米）	pH 值	6.90	6~9	--
		COD_{Cr}	37	≤20	mg/L
		BOD_5	9.1	≤4	mg/L
		DO	5.3	≥5	mg/L
		SS	23	150	mg/L
		氨氮	0.759	≤1.0	mg/L
		总磷	0.50	≤0.2	mg/L
		石油类	0.11	≤0.05	mg/L
		LAS	ND	≤0.2	mg/L
2018.09.01	W3-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500米）	pH 值	6.69	6~9	--
		COD_{Cr}	32	≤20	mg/L
		BOD_5	8.8	≤4	mg/L
		DO	5.6	≥5	mg/L
		SS	48	150	mg/L
		氨氮	0.353	≤1.0	mg/L
		总磷	0.39	≤0.2	mg/L
		石油类	0.16	≤0.05	mg/L
		LAS	ND	≤0.2	mg/L

备注：1. "--"表示不适用，"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悬浮物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150mg/L。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8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检测依据Test Standard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3E	--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 224S	4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4mg/L

备注："--"表示不适用。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8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附图：

—— 结束-END ——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No.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020-66850101
邮编：511447
网址:www.ntc-c.com

附件 6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TVOC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5～50km □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本项目占标率≤100% □	$C_{本项目}$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0.0048t/a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9">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 ☑；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 ☑；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3）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pH、DO、CODcr、BOD_5、氨氮、SS、总磷、LAS、石油类）</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5">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5">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5">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5">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
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cr）
（NH_3-N）</td><td colspan="2">（0.0192）
（0.0014）</td><td>（200）
（1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
（ ）</td><td>（ ）
（ ）</td><td>（ ）
（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pH、CODcr、BOD_5、氨氮、SS）</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清洗废水	废油墨桶					
		存在总量/t	0.064	0.24	0.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1000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5 万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Ⅳ$^{+}$□	Ⅳ□		Ⅲ□		Ⅱ□		Ⅰ☑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以及做好防火措施，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蓬江区森祥纸箱厂			填表人（签字）：	吴达强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谭锦元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蓬江区森祥纸箱厂年产纸箱8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illegible]		
	项目代码[1]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大[illegible]路7号之一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0印刷厂；[illegible]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26144	纬度	22.6477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比例	3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蓬江区森祥纸箱厂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52988E4A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illegible]	联系电话	35300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大[illegible]路7号之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illegible]商务大厦1栋2楼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氨氮						0.000	0.000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5			0.005	0.00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illegible]